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5-00931	分类:	社会保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5 月 16 日
标题:	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联〔2025〕33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5 月 23 日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吉林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落实有关
工作的通知

吉人社联〔2025〕33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社会保险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5〕18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站位，精准实施政策

突出稳就业、稳企业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位、促就业功能，精准实施，推动政策落实。

（一）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按 5.5%掌握。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为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%，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为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%。在我省参加失业保险的劳务派遣单位申领稳岗返还，按照《关于落实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〔2024〕43 号）规定的程序执行。

（二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人每年享受 1 次技能提升补贴，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证书的，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。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按初级（五级）1000 元、中级（四级）1500 元、高级（三级）2000 元执行，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补贴标准相应上浮 30%。

（三）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 周岁至 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，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、工伤、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社会组织，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。

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，强化风险防控

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，突出提升经办服务质效，把服务提供到位，把承诺履行到位。

（一）各地要扎实做好为大龄领金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工作，向符合条件的人员精准推送政策信息，做到及时准确告知。针对个别企业“减员不离岗”

的苗头问题，做好风险提示。要与医保部门进行数据共享，落实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费政策。

（二）要进一步完善省级社保业务系统“一体化”建设，推动失业保险业务接入全险种业务体系，开发失业保险联网数据自动抽取功能，持续提升数据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。

（三）要将人社部下发的失业保险业务风控规则库全部嵌入社保业务系统，并结合苗头性问题动态更新，进一步健全完善风控规则。依托人社部提供的数据开展常态化数据比对，及时开展疑点数据核查，从源头防止违规现象发生。

（四）要严格审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资格，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报名、证书取得、补贴发放全流程审核工作。督促评价机构严格审核参评人员资质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；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技术手段，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频次；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网数据审核，严把数据关；对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，增加数据分析、比对、预警功能；强化数据综合分析，对疑似违规情形及时预警，积极推动证岗相适。

（五）要加大对欺诈骗领失业保险金犯罪行为打击力度，做好涉嫌失业保险欺诈案件的查处和移送工作，加强追责问责，切实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。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、税务、社保经办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，争取支持。同时要密切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。政策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要妥善处置、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（人社部发〔2025〕18号）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
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2025年5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